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基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補充公告(「**補充公告**」)中所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原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第1、2、3及4項議案，並將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告上的第1、2、3及4項新增議案，其詳情載於補充公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於本補充通告如下。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二樓報告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3.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5. 授權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執行及／或落實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6. 批准廖紹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7. 批准委任任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8. 批准劉良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9. 批准委任鄧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10. 批准段榮生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11. 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12. 批准張心智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13. 批准委任王鵬程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佈之公告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暫行董事長職務）
余剛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2月19日發佈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新增之第1、2、3及4項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發出。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
3.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或內資股持有人，務請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股東請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

4.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按照列印的指示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之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注意：

- (i) 倘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按照列印的指示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1、2、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